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聲請人即債 劉信宏(原名：劉志明)

務人

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第 三 人 劉兆庭

劉宥均

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第三人劉兆庭、劉宥均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
1、2所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均不得為變更要保
人、變更受益人、辦理保單借款（含自動墊繳保費）、終止保險
契約、領取解約金、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
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處分；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制；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第2項前段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
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01 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劉信宏(原名：劉志明)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
03 消債更字第334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
04 保險契約，竟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於114年2月6日將如
05 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分別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即第三
06 人劉兆庭、劉宥均，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並
07 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為，為日後行使撤
08 銷權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
09 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4 附表：

15

編號	要保人	保險公司	備註
1	劉兆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要保人劉信宏， 包含但不限保單號碼：Z000000000 號、Z000000000號。
2	劉宥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要保人劉信宏， 包含但不限保單號碼：Z000000000 號、Z000000000號、Z000000000 號、Z000000000號、Z000000000 號、Z000000000號。